

本程序以英文编制，若中英文版有歧义，概以英文版为准。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代号: 08222)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程序

壹照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东（「股东」）提名一位人士成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如下：

1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

1.1. 有关股东提名候选董事为本公司董事的规定载列于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细则」）内之细则第85条。

1.2. 细则第85条的原文如下：

「除非获董事推荐参选，否则除会上退任董事外，概无任何人士合资格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资格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并非拟参选人士）签署通告，其内表明建议提名该人士参选的意向，另外，由获提名人士签署通告，表明愿意参选。该等通告须呈交总办事处或过户登记处，而发出该等通告之期间最少为七(7)日，如该等通告是于寄发有关该推选的股东大会通告后才发出，则呈交该等通告的期间由寄发有关该推选的股东大会通告翌日起计至不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七(7)日止。」

1.3. 根据细则第2(1)条，「股东」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时正式登记持有人。

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2.1.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46条、第17.46A及第17.46B条，本公司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i) 如本公司在刊发股东大会通告后，收到一名股东提名某名人士于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须刊登公告或发出补充通函；公告或补充通函内须包括该被提名参选董事人士按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50(2)条的规定披露该等人士的有关资料；
- (ii) 公告或补充通函必须在有关股东会议举行日期前不少于十个营业日前刊登；及
- (iii) 本公司必须评估是否需要将选举董事的会议押后，以让股东有至少10个营业日考虑公告或补充通函所披露的有关资料。

3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程序

3.1. 若股东拟提名个别人士（「候选人」）于股东大会上参选为本公司董事，须把一份书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总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湾仔道199号天辉中心26楼。

3.2. 该提名通知必须：

- (i) 包括候选人按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50(2)条的规定而须披露的数据；及
- (ii) 由有关股东签署，以及候选人签署以表示其愿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个人资料。

3.3. 递交提名人通知的期间将由股东会议的通告发送后开始，至该股东会议举行日期前七天止的期间。

3.4. 为确保本公司的股东有充足时间以接收及考虑有关选举候选人为本公司董事的建议的资料而无需将股东会议押后，本公司促请股东尽早递交其提名通知（宜于举行以委任董事的股东会议日期前十五个营业日前提交）。